



211100342877

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	YP202501084a
样品名称:	酸辣猪蹄
委托单位:	温州袁方食品有限公司
检验类型:	委托检验

浙江义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Zhejiang Yipu Inspection &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., Ltd.





义谱检验检测
YIPU INSPECTION & TESTING

浙江义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YP202501084a

共 5 页 第 1 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酸辣猪蹄		
	商标	--	型号规格	2.5kg
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110	等级	--
	生产商	温州袁方食品有限公司		
	生产商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焦下村横蕉路 11 号第二幢一楼东面、三楼、四楼西面、五楼西面		
客户信息	委托方	温州袁方食品有限公司		
	委托方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焦下村横蕉路 11 号第二幢一楼东面、三楼、四楼西面、五楼西面	联系方式	13594313439
检测信息	样品编号	YP202501084	检测项目	共 27 项，详见本报告第 2，3 页
	样品数量	10 袋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
	到样日期	20250113	检测日期	20250113-20250120
	判定依据	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，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（2010）50 号）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有限量值的所检项目实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，无限量值的所检项目仅提供实测结果。			
备注	委托方声称该产品另有规格：200g、250g、500g、1.0kg、1.5kg、3kg。			



批准： (金煜彬) 审核： (黄华国) 编制： (杨青青)



义谱检验检测
YIPU INSPECTION & TESTING

浙江义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YP202501084a

共 5 页 第 2 页

序号	项目	标准要求	单位	检测结果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	
1	感官	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--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	GB 2726-2016
		滋味、 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,无异嗅	--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,无异嗅	符合	
		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,无焦斑和霉斑	--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,无焦斑和霉斑	符合	
2	铅 (以 Pb 计)	≤0.3	m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4)	符合	GB 5009.12-2023 (第一法)	
3	铬 (以 Cr 计)	≤1.0	m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3)	符合	GB 5009.123-2023 (第一法)	
4	镉 (以 Cd 计)	≤0.1	m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04)	符合	GB 5009.15-2023 (第一法)	
5	总砷 (以 As 计)	≤0.5	m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40)	符合	GB 5009.11-2024 (第一篇第一法)	
6	亚硝酸盐 (以亚硝酸钠计)	不得使用	mg/kg	未检出 (检出限: 1)	符合	GB 5009.33-2016 (第二法)	
7	柠檬黄	不得使用	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015)	符合	GB 5009.35-2023	
8	喹啉黄	不得使用	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015)	符合	GB 5009.35-2023	
9	新红	不得使用	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015)	符合	GB 5009.35-2023	
10	苋菜红	不得使用	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010)	符合	GB 5009.35-2023	
11	胭脂红	不得使用	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015)	符合	GB 5009.35-2023	
12	日落黄	不得使用	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015)	符合	GB 5009.35-2023	



浙江义谱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YP202501084a

共 5 页 第 3 页

序号	项目	标准要求	单位	检测结果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3	诱惑红	不得使用	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010)	符合	GB 5009.35-2023
14	酸性红	不得使用	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010)	符合	GB 5009.35-2023
15	赤藓红	不得使用	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015)	符合	GB 5009.35-2023
16	苯甲酸及其钠盐 (以苯甲酸计)	不得使用	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1)	符合	GB 5009.28-2016 (第一法)
17	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	≤0.075	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1)	符合	GB 5009.28-2016 (第一法)
18	糖精钠 (以糖精计)	不得使用	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1)	符合	GB 5009.28-2016 (第一法)
19	酸性橙 II	不得检出	mg/kg	未检出 (测定低限: 0.1)	符合	SN/T 3536-2013
20	纳他霉素	不得使用	m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48)	符合	GB 5009.286-2022
21	磷酸盐 ^① (以正磷酸根计)	≤5.0	g/kg	0.402	符合	GB 5009.256-2016
22	菌落总数	n=5, c=2, m=10 ⁴ , M=10 ⁵	CFU/g	10, <10, 80, 30, 60	符合	GB 4789.2-2022
23	大肠菌群	n=5, c=2, m=10, M=10 ²	CFU/g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符合	GB 4789.3-2016 (第二法)
24	金黄色葡萄球菌	n=5, c=1, m=100, M=1000	CFU/g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符合	GB 4789.10-2016 (第二法)
25	沙门氏菌	n=5, c=0, m=0	/25g	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 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	符合	GB 4789.4-2024
26	单核细胞增生李斯 特氏菌	n=5, c=0, m=0	/25g	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 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	符合	GB 4789.30-2016 (第一法)
27	过氧化氢残留量	—	m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3)	—	GB 5009.226-2016 (第一法)



浙江义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YP202501084a

共 5 页 第 4 页

备注：①检测结果由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检测，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：231100110539。本机构对分包结果负责。

微生物采样方案说明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，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，m 为微生物指数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，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1、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，在 n 个样品中，允许有 $\leq c$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
2、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，在 n 个样品中，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；允许有 $\leq c$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；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声明

- 1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，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为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的均视为无效；
- 3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委托方对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负责；
- 4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样品负责；
- 5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；
- 6、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验申请（微生物等特殊项目不能复验），复验以原样为准；
- 7、如报告不盖 CMA 章，则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，检测数据或结果仅用于委托方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、教学和科研等活动。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	YP202501084b
样品名称:	酸辣猪蹄
委托单位:	温州袁方食品有限公司
检验类型:	委托检测

浙江义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Zhejiang Yipu Inspection &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., Ltd.





浙江义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YP202501084b

共 2 页 第 1 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酸辣猪蹄		
	商标	--	型号规格	2.5kg
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110	等级	--
	生产商	温州袁方食品有限公司		
	生产商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焦下村横蕉路 11 号第二幢一楼东面、三楼、四楼西面、五楼西面		
客户信息	委托方	温州袁方食品有限公司		
	委托方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焦下村横蕉路 11 号第二幢一楼东面、三楼、四楼西面、五楼西面	联系方式	13594313439
检测信息	样品编号	YP202501084	检测项目	共 1 项，详见本报告第 2 页
	样品数量	10 袋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
	到样日期	20250113	检测日期	20250113-20250120
	判定依据	--		
检验结论	所检项目仅提供实测结果。			
备注	委托方声称该产品另有规格：200g、250g、500g、1.0kg、1.5kg、3kg。			



批准：金煜彬（金煜彬） 审核：黄华国（黄华国） 编制：杨青青（杨青青）

序号	项目	标准要求	单位	检测结果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	甲醛	--	m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：0.5)	--	参照 SC/T 3025-2006
以下空白						

声明

- 1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，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为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视为无效；
- 3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委托方对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负责；
- 4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样品负责；
- 5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；
- 6、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验申请（微生物等特殊项目不能复验），复验以原样为准；
- 7、如报告不盖 CMA 章，则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，检测数据或结果仅用于委托方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、教学和科研等活动。



*** 报告结束 ***